

臺灣殯葬服務現代化的文獻回顧

黃維憲 羅珮瑜

摘要

本文欲從「現代化」的角度來討論、瞭解台灣殯葬服務的轉變及其未來的發展。一般來說「現代化」包含了三個層次：工業化、都市化及理性化。此外，世俗化也是一個重要的現象。過去傳統時代，殯葬業的相關人員並不多，仕紳耆老是傳統禮儀與儀節的設計執行者。但由於現代社會生產方式的改變，現今的殯葬事宜已從過去家族、社區的活動，轉變成專業服務的商業行爲。但是殯葬服務作爲整體殯葬文化的一部分，若放任業者從企業經營的角度發展殯葬服務的方式，則殯葬文化整體內涵很可能簡化甚至失去整個儀式進行的內涵。因此業者與政府在推動殯葬改革時應該要加以留意其發展。建立一般民眾更符合時代的生死觀，從全面的教育上著手是最根本有效的辦法。

壹、前言

台灣地區的冠、婚、喪、祭四禮，由清朝到光復初期，雖經歷日本統治五十年，但本質上禮俗並沒有多少改變，反倒是民國六十年以後，由於社會結構改變、工商科技發達、經濟繁榮、交通便捷、外來文化衝擊、人口都市化等影響，而發生大幅度的改變，其中冠、婚、祭三禮已經改變得幾乎快看不見傳統的蹤影，喪禮在中國所有的生命禮俗中最受重視而且也是最爲繁複之禮。但殯葬禮俗卻改變得不多，它在強大的「現代化」之下，仍保持傳統的禮制結構。（徐福全，一九九四）喪禮獨具的強烈抗變性，主要是因爲傳統喪禮的功能，以及死亡本身特色。

但是在從農業社會殯葬文化轉型至工商業社會殯葬文化時，所顯現的鋪張浪費，原本對先人親友的感情逐漸褪色。根據「台灣省推行國民生活禮儀研究」及「台灣地區現行殯葬禮俗研究報告」的研究，目前台灣殯葬禮俗的問題有（徐福全，一九九二）：違拂人性、衛生問題、噪音、污染、妨礙交通、濫發訃聞、奢侈華靡、奠禮場面混亂、時間冗長、葬列不倫不類，及禮節訛傳、禮義失傳；等。近年國內吹起一陣殯葬改革的風潮，包含民間、業者及政府

單位均推出許多活動，希望將殯葬文化推向一個更符合現代社會的發展方向。一九九七年八月，針對殯葬事宜成立專門科系的消息引起廣大討論；一九九九年出現全國第一家通過ISO9000認證的殯葬公司；二〇〇一年五月台北市政府辦理殯葬事務研習班；殯葬業者開始提供類似保險、集資的「生前契約」，供消費者在生前便可以對身後事加以安排；在國際網路上也出現自成一類的殯葬業者設立的網站，有些以提供資訊為主，有些則直接招攬生意；包括電視、雜誌報紙各種媒體，都出現以尊嚴、專業為號召的廣告，相應的專業人員，例如所謂的「禮儀師」便應運而生。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近年來舉辦了許多活動，例如二〇〇一年九月一四日至九月十六日，與台北市殯葬工會、禮儀協會、殯葬教育協會等單位合作舉辦的「二〇〇一年生命禮儀文化博覽會」，開辦殯葬禮儀研習班，或以行政、經濟手段逐漸改變不良的殯葬習俗，並由殯葬處強化業務內容及管理系統，宣導正確殯葬觀念，樂於使用政府提供之殯葬設施，並表達合乎禮儀的慎終追遠，希望讓傳統殯葬禮俗重新在現代社會中加以詮釋、創造出合乎時代的殯葬文化。

這些現象顯示出不論是學界、業界或是官方都對殯葬產業及殯葬儀式的變遷產生了強化作用。這些變遷之所以會發生，不只是殯葬業本身的狀況所造成，而是殯葬產業作為社會中一個獨特、重要的環節，對社會的動態做出的反應，同時它也會反過來對整體的社會造成影響。因此現在人在當前社會生活方式中的矛盾與不協調之處，便會在生活各層面顯現出來，而殯葬服務的發展與變遷正是目

前其中值得注意的一環。因此，本文欲從「現代化」的角度來瞭解台灣殯葬服務的轉變及其未來的發展。

貳、傳統的殯葬服務

過去傳統時代，殯葬業的相關人員並不多，也不普及，多屬兼差性質，常由壽材店或道士兼辦經營。仕紳耆老是傳統禮儀與儀節的設計執行者。殯葬業者與宗教業的人士則偏向實際業務的進行，必如大殮、小殮及棺木的布置。台灣的殯葬業務曾經靠著仕紳耆老、業界、地方上守望相助的人士來集體完成，並且不要求實質上的利益，都是因為鄉里、親族的情感而幫忙。但由於現代社會生產方式的改變，現今的殯葬事宜已從過去家族、社區的活動，轉變成專業服務的商業行爲。農業社會趨向商業都市化的結果，使得殯葬業和其他行業一樣，情感與交流的成分逐漸消失殆盡，演變成純粹的商品、服務的購買。若從社會學的觀點來分析上述的變化，我們可以從「現代化」的角度來瞭解。影響一個社會變遷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了工藝技術的發展、經濟因素、亦是價值、資源的競爭與衝突、文化傳播、社會結構、戰爭與政府措施等（蔡文輝，一九九七）。而社會學理論中，則針對近百年來工業革命之後的社會變遷過程發展了許多有關「現代化」的理論，試圖解釋或促進現代化的過程。

參、現代化的理論

一般來說「現代化」包含了三個層次：工業化、都市化及理性化（郭文般，一九八七）。此外，世俗化也是一個重要的現象。不論是古典三大家馬克斯、涂爾幹、韋伯，或是其他當代及台灣的學者，都曾經對整體的現代化內涵及其在台灣社會的作用有過不少討論，以下分別進行文獻探討。

一、工業化

工業化最直接的影響是削弱了它原有的社會世界，使傳統社會中許多團體，即以血緣、地緣、業緣等所組成的團體產生了根本的改變。原來的行業代代相傳，而有同行之誼，但工業化的結果使得行業不斷分化，代間的行業相繼者，越來越是不可多得，再加上資本主義的競爭性格，使得同業之間多半會成爲冤家（郭文般，一九八七）。

在馬克斯的主張中，強調每種生產體系都有一套相對應的人際社會關係，社會就是以這種生產關係爲基礎所建立起來的，當生產方式過渡到資本主義式的生產型態時，人際之間的社會關係也就隨之改變。同時，貫穿了馬克斯思想前後期的「異化」的概念，更是說明了工業化社會中主體被「對象化」的現象，主體的地位變得跟被創造出的外在客體一樣。「異化」不只發生在生產關係中，在宗教也是一樣的。人所製造出來的產物，變成一種異己的東西，並成爲與自身對立的獨立力量；而宗教中的神與儀式也脫離了人的掌

控，變成外在於人的東西，並對人做出各種要求（Giddens, 1994）。另外，資本的集中（concentration）使資本家在資本累積的過程中，將資本額不斷擴大；加上中央化（centralization）使資本合併、重新組合，集中與中央化兩者使得生產單位越來越龐大。

涂爾幹則特別以「機械連帶」、「有機連帶」來討論工業社會中分工、專業化的意涵。Rieser指出，所謂「機械連帶」是指在工業社會中的人們，每個人從事的活動具有很高的同質性、普遍性，就像一部機器製造出來的產品都會是一樣的，而一個社會的特性，就是一部機械連帶，其統一團結是因爲其中所有人都是相似的，人們之間的連結，是因爲他們全都參與、從事類似的活動，及擁有相似的责任。

而所謂的「有機連帶」則是指在工業化社會，在具有機器大量生產能力之後，人們不需要自行製造生活用品，同時必須分工，以專業技能來謀生，每個人負擔的是較爲狹窄的工作範圍與責任。每一個具有專業智能的人在社會中負責各自的工作，就像「有機體的各部分分別負擔不同功能，共同維持了有機體（即社會）的生存。有機連帶的社會是藉由人們的差異而整合起來的，彼此互相依賴、互相支持。有關社會整合的問題，也和都市化的意涵有所相關，以下接著討論都市化。

二、都市化

所謂的都市化雖然是指人口的聚集向都市集中的現象，但是它所帶來的是社會整合的問題，根據郭文般指出原來一村、一鎮可以

有相當程度的共同意識，但現代社會因為都市化與工業化的結果，民眾的地理觀已逐漸超過一村或一鎮的格局。原來同姓同宗可以有很深的團體感，但都市化的結果使這種團體感慢慢縮減成僅限於一個核心家庭大小的團體意識（郭文般，一九八七）。所以說都市化使得傳統上人們結合的方式血緣、宗族、地緣等因素，失去了作用。

台灣光復以後，在土地改革，進口替代、出口導向的政策下，逐漸的納入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運作，緊密的成爲其中的一環。本身也由農業社會轉變爲工業社會，步入了快速的社會變遷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教育水準升高，人口也逐漸由農村移向都市。台灣社會放棄了農業，而改以工商業爲其主要的收入來源；留在農村的往往是老人與小孩，也就是說家庭與宗族的組織結構逐漸步向解組的過程。

就聚落、地緣關係而言，宗教活動如祭祀、喪禮也有整合聚落的功能。初移民至台灣的先民透過宗教活動，如喪禮、祭祀活動，能一方面強化移民的家庭、宗族的關係，另一方面以其團結社區並與精神支柱也可使冒險犯難的移民可以和其他的群體相抗衡，並相互提供經濟上的支持，而繼續對台灣的開墾。之後社會意識逐漸從祖籍轉爲對現居地聚落組織的認同，但是，宗教活動仍扮演著相同的功能。這種情形一直到光復之後，台灣整合入國際政治經濟體系才漸漸有了轉變（廖文生，一九八七）。

當舊有團體逐漸失去意義而致轉型或削弱，使得原來在團體內

的個體解離出來，解離出來的個體，從原來社會性的、倫理性的牽絆中游離出來，其利己性得以充分發展。而游離的個體需要新的團體認同，新的團體不一定是宗教信仰團體，也可以是其他世俗性團體（郭文般，一九八七）。

如前所提過的，涂爾幹用「分工」、「連帶」的概念來考慮社會整合的問題。同時他也指出當社會轉變爲有機連帶時，把個人和國家社會連接起來的中介團體將會是「職業團體」（Ciddens, 1994）。因爲現代社會是以職業分工爲基礎，故唯有職業團體才能把人緊密的結合，提供道德規範與凝聚力。而家庭的力量式微，宗教團體的力量也因教義的理智、抽象化，精緻化，喪失制約能力；國家只是一個遙遠的權威當局（蔡文輝，一九九七），對於人群的整合無法起作用。在以工作爲重心的社會當中，人們便只能以職業爲主要的整合機制。

黃維憲則將都市社會的特色具體的以以下幾點來說明：人口集中且異質性高；文化多樣性；人際關係重疊而複雜；人情淡薄；經濟活絡化；住宅向空中發展，以及居住空間的區隔等幾點（黃維憲，一九九三）。而這些人口、居住型態的特性，必然會對社會的形式有所影響，包括了殯葬儀式的實踐。

總的來說，快速的都市化，與價值觀的改變。展現出來的是以父子軸爲中心的人倫關係的消滅，與個人主義的興起。在高度分殊的工業都市所面臨的是異質與片面的人際關係。在整體社會強調經濟發展、實用價值的大趨勢之下，貨幣價值逐漸取代某些傳統的價

值，成爲社會的首要成就目標（廖文生，一九八七）。

三、理性化

有關理性化著墨最多的，主要是韋伯從宗教倫理與經濟倫理的研究而來。理性化的擴展可以從逐漸「對世界的除魅」以及「官僚化（bureaucracy）」的發展來說明。除魅化是指巫術會逐漸的消失，官僚化指的是行動理性化在行政管理的具體顯示。西方這種理性化的總體趨勢，是許多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而資本主義市場的擴張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Giddens, 1994）。

此外，韋伯更提出四種理性的類型：實際理性（practical raiton）、理論理性（theoretical raiton）、實質理性（substantive raiton）及形式理性（formal raiton）。所謂「實際理性」指行動層面的理性，本身是一種手段，行動的目的是爲了利益，在日常生活中最爲普遍、實際的理性表現，講求利益計算。「理論理性」屬於思想的層面，表現在抽象的思想、概念上。主要用於說明一對象，如宇宙觀、世界觀，以抽象概念來面對世界。「實質理性」是一組相互有關連的價值的組合，本身就是一種目的（end），不具有計算性與價值相對性，且是一種主觀的選擇，如：重視環保。「形式理性」是一套基於某一目的（實質理性），而建立的客觀有效、實用的程序、架構，具有濃厚的工具性，例如環保法規。這反映出西方社會與其他社會不同之處，而現在成爲普遍實行於世界各地的生活方式。

實質理性與形式理性之間具有一無法化解的內在衝突，韋伯稱之爲牢籠（iron cage）。實質理性透過形式理性達成對某一價值的追

求，但是人卻也被限制在社會制度的夾縫中（Giddens, 1994），無法逃脫。

就台灣的實證研究方面，張珣從宗教層面上，指出人們的需求有平信徒化、教義的解釋自由化的趨勢，與全球之宗教有發展上的共同特性。「平信徒化」，指信徒擁有發言權，不再由教廷、神職人員管理。「教義的解釋自由化」，指在教義的解釋上，信徒擁有發言權，不再由教廷、神職人員管理趨向自由化個人化，教會或教團指信徒擁有發言權，神職人員在經典的解釋上失去絕對的權威，因應社會現象的變動，而有各種新的詮釋（張珣，一九八六）。這顯示出理性化、自主性與行爲在目的性的增加。

從實質層次來說，理性化表現在具體的層次上主要是教育水準的提高。一般普遍認爲，理性化的結果是使個體的宗教性降低。但是郭文般指出，教育之所以能產生此種功能必須要有一個假設前提，「教育程度之提高可以直接使得宗教信仰的世界觀及其內在邏輯失去合法性及有效性」。但是教育水準的提高不必然會造成這個效果。宗教信仰的內在邏輯，不完全受到教育、科學認知的增加所影響。科學新知可以轉移一個人的思考方向，可以對宗教提出科學性的理解，或提出質疑，但無法直接予以否定。民間信仰的宇宙，經過千年的累積、闡揚，已經成爲一套細密的知識體系，而且行諸文字。它的邏輯一直維持相當神秘的色彩，因之民眾對它時常懷有戒慎恐懼、命運天注定的心理。而今，知識能力的提高，反倒使人有能力對它進行系統性全面性的瞭解。因之，教育水平的提高，可能是使得原本恐懼、被動的心理降低，而非宗教性的降低。甚至，

更有能力掌握這個邏輯的心理，反而促進了宗教性的提高（郭文般，一九八七）。因此，韋伯以西方社會為基礎的研究並不能完全移植來解釋台灣社會的狀況。

四、世俗化

所謂的「世俗化」指的是凡俗的觀點取代了神聖的權威（黃維憲，一九九二）。Peter Berger對世俗化有深入的討論，他指出世俗化過程最早起源於經濟方面。特別是在資本主義與工業化的地區，產生了一類似宗教解放地帶的中央地帶。世俗化由此向外發展。此變化的結果之一即宗教在最公開、最私密的領域，即國家與家庭，朝兩極化的發展。若非大眾共有則其實質意義，因此共有與實質意義之間是不相容的。不論日常生活多麼世俗化，體制中依然存在各種宗教象徵。此現象是經濟世俗化和家庭世俗化之間的落差。

Peter Berger進一步指出，政教分離的制度是西方國家世俗化過程中最重要的結果，國家不再作為宗教體制的代理，宗教不具強制性，國家成為獨立於宗教競爭團體之外的中立仲裁者。因此會出現經濟與宗教「自由企業」的對比。試圖復振宗教領域者，都注定失敗，因為現代的經濟體制，預設了高度合理性的過程，世俗化只會越來越深，而不可能回復到以前的狀態。若阻止合理化、世俗化的發展，便會造成經濟的落後。因此國家是世俗化過程的決定性變數，是合理性的過程。

但就動機和人們的自我詮釋而言，宗教仍有實際的潛在作用，宗教成爲日常生活的私密領域，有個別化的傾向。宗教成爲一種個

人偏好，沒有普遍共同的義務價值；宗教也不在於傳統建立完美社會、人人領受終極意義的義務。而其結構只不過是一個家庭的大小，故宗教本身也變得單薄，很容易便能捨棄。因此世俗化促成了宗教的多元化。宗教必須販賣，形成市場，體制變成銷售代辦，宗教活動受制於市場的經濟邏輯。「結果」此時變得很重要，宗教組織走向合理化的發展，出現官僚體制化的現象。在組織中產生與傳統權威不同的部門，自有需求的人才和運作邏輯。

宗教的神學內涵也在市場運作中，因應消費者的偏好而有所調整。故宗教愈來愈難維持其不變真理的地位。宗教不再壟斷獨佔社會結構、心理改變的過程，不再由宗教認定「這個世俗是否合法」，反而是宗教團體面對多元、競爭的世界。個人則可從多元的機會中選擇，所有的選擇都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因爲信念無法由外在、共享、理所當然的世界獲得。篤定的信念必須掘自個人的主觀意志。宗教已失去過去代表社會大眾的象徵意義，而另覓整合型的象徵地位（彼得·伯格，一九九七）。

黃維憲便針對台灣指出，台灣的世俗化並不完全。台灣都市中仍隨處可見寺廟、神壇，可見神聖權威對人而言仍有相當的影響力，只不過在城市、鄉村的影響程度不同而已。世俗化的實用主義是指人在處理日常生活以及人生事務上講求方法，只針對與問題有關的因素來思考解決之道。人對神奇、來世的議題不感興趣，這種態度與科層化、理性化相輔相成，產生功利主義的價值觀。因此，現代人將當前的事視爲最重要的事，不依賴神來處理問題，個人行

為完全依照世俗規範準則來作。當玄密宿命論對都市人的影響減低，人的創造力便得以展現（黃維憲，一九九三）。例如現代都市葬禮便出現了許多基於炫耀財富、社會地位的物品與儀節。

從整個現代化過程來看，現代化的困境第一主要是由勞動的異化引起的各種異化，包括宗教方面的異化，對人性及其價值的抹煞。其次，工具理性的膨脹與全面科層化則過份的去人性化，而使人屈於理性計算之下。第三，客體文化的擴張使人類創造的事務，不受人類約束，且使人受物的支配。最後以理性為最高指導的單一、標準化社會便成了馬庫色所說的「單向度的人」（Swingwood, 1995），生活在社會中的人則是單面向的人（蔡文輝，一九九七）。

對發展中國家而言，現代化還有其他問題。因為現代化的過程通常受到外來力量的催化，因此可能造成對於外來政治、科技、金融、傳播甚至文化的過度依賴。同時現代化經常伴隨著不均衡的發展，主要是軍事、經濟、政治方面的過度發展（蔡文輝，一九九七），相對而言，該國的傳統文化便會受到壓抑，現代化的價值觀與傳統價值觀相衝突時，往往是傳統的價值觀被捨棄。而且計畫化性或其他更激烈方式的現代化，更會引起其他社會問題，如城鄉發展不均，造成整體社會內部的矛盾。

肆、臺灣殯葬服務現代化的嘗試

我們從上述「現代化」的角度來看目前殯葬業的發展，便可以瞭解到以所謂的「服務業」為定位的殯葬業，無疑是以營利為目的，傳統上盡人倫、傳承孝道的殯葬儀式，成了企業經營、協力完成的謀生機緣。現今殯葬業在服務業的定位之下，主要的發展方向如下（李慧仁，一九九九）：

一、身後關懷

殯葬業者在人們失落與悲傷的時刻提供服務，雖然一般人一生處理殯葬事宜的機會並不多，但是人們所需要的是很個人、隱私、舒適與尊嚴的服務，換句話說，殯葬業者在提供服務時所提供、散發出的人氣、態度也是商品的一部分。業者應該關懷的事項有：

(一) 照顧與處理遺體：移動、運送遺體；視需要進行防腐；為遺體化妝美容。

(二) 照顧協助生者：介紹殯殮進行的概況；與家屬會談決定相關事宜、選取棺木；安排葬法；提供交通方式；監督火化或埋葬過程；協助家屬處理喪親的失落。

(三) 輔助性服務：與宗教人士的協調；訃聞的準備；禮堂的布置、祭品的準備與招待出席喪禮的親友來賓。一切都要讓家屬覺得生、亡者的尊嚴都被照顧是很重要的。在交易中，人性的關懷與照顧，促使殯葬從業人員之使命提高了一層。

二、殯、葬業務的合併

對於步調快速的人們而言，殯、葬服務合併的公司是最方便的。台灣殯葬業合併的企業體大多是作墓園起家的，起先都是由經營墓園與納骨塔為主，後期才介入殯儀的市場。因為他們雄厚的財

力，擴增企業體中殯儀的部分較為容易。

三、生前契約的推廣

平常一般人訂購任何商品之前都會對產品進行基本的認識和評估，但是在選擇殯葬服務時往往都在措手不及之下，就必須作決定、進行交易，因此經常出現成爲冤大頭的狀況。所謂的「生前葬儀契約」(Pre-need Funeral Agreement)，是指消費者在生前先與殯葬業者訂定契約，預先定期定額的支付一定數額的費用，一旦「受益人」過世時，親友通知業者，業者派出一組服務人員，安排一切大小事宜，由殯葬公司包辦一切殯葬花費，個人不需有其他殯葬方面的支出，同時也提供法律、保險方面的諮詢。也就是說「生前契約」是指在生前針對「身後事」內容預作規劃，並委託專業公司執行所訂立的契約。

四、殯葬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

當喪禮不再單純是家族、親友能掌握的事，以「營利」爲目的的殯葬業、從業人員在缺乏人道精神、無情感涉入的狀況下爲喪家出售其服務，儀式的實踐本身便失去了相當多的意義，這也是傳統儀式及殯葬業蒙上污名的一部分原因。此外，台灣現行殯葬費用與美國、日本比較之下明顯的偏高，有些學者認爲問題可能出在於當前的殯葬業者並未好好管理。在各種污名之下的殯葬業，現在與一些試圖整頓殯葬文化的學者，以出版刊物、推廣證照制度，教育訓練希望能提升殯葬作爲一門專業的形象。在台灣，自民國八十八年起陸續有殯葬二專學分班、殯葬研習班的出現。

五、殯葬業中的新狀況——運用最新生化、資訊科技

當殯葬業成爲現代分工專業化社會中的一種服務業，自然要運用所有可得的科技，發展新的服務方式，採用新的廣告手法，開發新的市場所以一向被認爲是「傳統」的象徵的整個殯葬文化都開始與新資訊、科技進行連結。如國外有冷凍人、宇宙葬的噱頭，台灣近來也出現許多網路葬禮、光碟紀念冊等。將服務的觸角往前延伸到安寧療護、臨終關懷、往後發展到悲傷輔導、電腦虛擬掃墓。

陶在樸則從殯葬業的規模、產值進行分析，指出現今的殯葬事宜已從過去家族、社區的活動，轉變成專業服務的商業行爲，而行政院主計處也將殯葬業定義爲「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從事殯儀館、火葬場、及基地服務之行業」。一九九六年殯葬業的收入額爲二四·一八億，但因爲有許多殯葬經紀人未登記、調查，或是未參加同業公會的業者，或受調查但無數據資料。據推測台灣殯葬業的真實收入應該是五〇〇—七〇〇億元。

此外，也有學者研究殯葬業者服務的業務範圍。趙美惠等便指出，台灣社會的結構在經濟起飛之後，職業和人口的居住型態都不同於過往，讓社會受到很大的衝擊，過去沒有分工（機械連帶），現今在工業化發展之下，講求分工、專業化，於是殯葬業專業的需求也增加了。其實台灣民間傳統上是由道士、地理師、土工、壽材店、禮生、墳墓營造者、「專業幫閒」等人結合成喪禮的實際運作群。但是都市化之後，喪家平時祭壇殯葬儀節，對於殯葬業務一無所知，只好委託專業的葬儀社包辦處理，而這種葬儀社經營的業務

便包括下面的項目（趙美惠等，一九八八）：

（一）程序方面

- 1 接運遺體，並對遺體作適當的處理，如冷藏、防腐。
- 2 與家屬商訂葬禮的儀式及埋葬方法
- 3 擇日
- 4 預定靈堂
- 5 發引（出殯）

（二）代辦（購）事項

1 辦理各種手續：如申請埋、火葬許可證，殯儀館使用的申請等。

2 代售各種壽品：棺木、骨灰罈、麻孝衣、孝棒等。

3 聘請花車、對、扛夫、和尚道士、五子哭墓等。

4 代購一切必需品：從水被、庫錢等至供菜、供酒、衛生紙、簽字筆、謝卡、香菸、毛巾，其項目涵蓋葬禮中所需的大小物品。

5 其他如訂聞的印製、禮堂的布置等。

殯葬業的發展從過去的氏族和社區活動變成今天服務與商品的銷售，從過去禮儀的活動，變成今天的商業過程。面對今天高度分工與專業化的社會，殯葬已經屬於一般民眾外行的議題，殯葬服務已經受到企業化的高度包裝。

伍、結論

其實美國在一九五〇年代由於人口都市化，工商業蓬勃發展，社會分工越來越專業化，專門負責辦理協助喪家處理喪葬有關的禮節、儀式、文件申請與接洽的葬儀社應運而生，而社會上透過喪葬來顯示生者社會地位的排場越來越盛行（曾煥棠，二〇〇〇），也發生了喪葬過度商業化的現象。我們可以從歐美先進國家殯葬服務發展的過程看出一些和台灣目前的發展相對照的地方，美國的死亡教育發展也反映出其社會如何藉由教育與政策改善有關死亡、與殯葬服務的的議題。所謂死亡教育包含死亡準備的策略、受到死亡影響者的策略、探討死亡意義態度、處理方式的學科，這當中當然也包含了有關殯葬服務、殯葬專業教育的部分。美國死亡教育的發展可分成以下幾個階段，以下僅列出與殯葬服務相關的發展：

一、一九二八—一九五七的探索期：探討喪禮、殯儀館的功能改進、價值的確立為主。另從死亡概念的發展、死亡禁忌和精神治療的相關研究，開啓日後喪禮與死亡教育的課題。

二、一九五八—一九六七的發展期：死亡與瀕死的探討，喪禮中專業角色的建立為主。

三、一九六八—一九七七的興盛期：全美更多大學開設死亡教育課程，死亡理論建構工作開始。一九七六年ADEC (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成立，推廣死亡教育與諮詢工作。一九七七年「Death Education」開始出刊，後更名為「Death Studies」。

四、一九七八—一九八五的成熟期：ADEC建立死亡教育師、

諮商師 (Death educator, Counselor) 制度。

五、一九八六之後的發展：美國教育體系中有眾多相關的學士、碩士學位課程。

根據上面美國死亡教育的發展與台灣殯葬改革的措施相對照，我們可以看出台灣改革的腳步非常快速，呈現多頭進行的狀況，不論是政府政策的規範或是業者爲了洗刷污名、增加市場佔有率而進行的改革。但是殯葬服務作爲整體殯葬文化的一部份，若放任業者從企業經營的角度發展殯葬服務的方式，則殯葬文化整體內涵便很可能簡化甚至失去整個儀式進行的內涵，這也是業者與政府在推動殯葬改革時應該要加以留意的。因此其發展與改革若光是從殯葬業本身或由政府機關硬性規範來進行，其成效必定有限，而且使整個喪葬文化趨於單薄。建立一般民眾更符合時代的生死觀，從全面、長期的教育上著手才是最根本有效的辦法。

(本文作者：黃維憲爲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羅珮瑜爲該系碩士班研究生)

◎參考書目：

Alan Swingewood 著，彭懷恩等譯 一九九五 《社會學思想史》 台

北 風雲論壇

Anthony Giddens 著，簡惠美譯 一九九四 《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

論 馬克斯 涂爾幹 韋伯》台北 遠流

George Ritzer 著，馬康莊、陳信木譯 一九九八 《社會學理論》 台

北 远流

江慶林編 一九八三 《台灣地區現行殯葬禮俗研究報告》台北 中華

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

李慧仁 一九九九 《殯葬業應用ISO9000品質保證制度之個案研究》

碩士論文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彼得·伯格 一九九七 《世俗化過程的社會起源》《文化與社會》當

代辯論》頁三〇三—三一六 台北 立緒

曾煥棠著，林綺雲編 二〇〇〇 《死亡教育》《生死學》台北 洪葉

徐福全 一九九二 《殯葬儀節之傳統、現況與檢討》《台灣省推行國

民生活禮儀研究》南投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頁二六—一五四

徐福全 一九九九 《台灣喪葬儀式的文化意義》《殯葬文化與設施用

地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二七—四八 台北 土地經

濟學會

翁仕堯 一九九六 《從民眾葬儀觀念與方式探討台灣公墓發展方向

之研究 台中市市民態度分析》碩士論文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

計畫計畫研究所

郭文般 一九八七 《台灣民間信仰的天空》《中國論壇》第一八二期

頁二六—三三

陶在樸 一九九九 《計畫死亡與殯葬業發展》《殯葬文化與設施用地

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一一—二六 台北 土地經濟學

會

廖文生 一九八七 《社會變遷下的台灣宗教發展》《中國論壇》第一

八二期 頁十七—二二

蔡文輝 一九九七 《社會學》台北 三民